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证明资料等；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3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燎源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参加，下同）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7,875,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58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95,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7719%。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0,971,0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29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所律师以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91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8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91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8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91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8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91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8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8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47,9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1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23,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0%；反对1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9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关联股东章燎源、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913,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8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823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35,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3%；反对435,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1,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93%；反对43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9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72,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0%；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圆

经办律师：_____

李诗滢

2022年5月31日